

法遵訪視流程-受訪視單位配合辦理事項（法遵專區用）

職安署 108.3.5

訪視階段	訪視流程	配合辦理事項
實地訪視前	訪視準備 (依提示事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遵訪視僅為行政指導，是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之協助服務，並非取代勞動檢查。因此於法遵訪視前後，都有可能受到勞動檢查，事業單位還是要透過自主管理，善盡法定義務。 2. 訪視單位於實施訪視前，均會正式發函通知受訪視單位。 3. 受訪視單位於接獲訪視單位之通知，請按「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作業提示事項」準備資料，如有疑問，除洽訪視單位外，並請適時掌握資料準備進度，以利於當日提供，如有調整及因故未能配合者，均可事前通知訪視單位協助改期。
實地訪視期間	訪視資料之提供 及訪視內容之溝通	<p>受訪視單位於訪視期間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訪視單位於接受訪視時，請指派可全權處理之人員為受訪視代表。 2. 依訪視單位提示事項，出示相關資料。 3. 受訪視代表就訪視所發現之內容及缺失事項可與訪視人員充分溝通，如有需立即澄清與溝通事項，可協請相關單位配合或陳報管理階層回應處理。 4. 受訪視代表就現行法規如有適用疑義，可向實施訪視人員諮詢。 5. 受訪視代表於訪視結束當日，請與進行訪視人員確認訪視資料並於「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表」簽名確認。
實地訪視結束	訪視結果及改善 追蹤之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訪視單位接獲函送之「勞動條件法令遵循結果建議書」，請依內容所提進行改善。 2. 受訪視單位請依通知之期限內，回復改善結果。 3. 後續如有法令之疑義或有改善之困難，均可洽訪視單位諮詢。 4. 法遵訪視僅為行政指導，與後續是否實施勞動檢查無涉。另訪視結果均不會做為勞動檢查之依據。